附件6：

2023年包头市直属机关干部职工运动会

羽毛球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共包头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包头市中体盛奥场馆管理有限公司

三、比赛时间

2023年9月（具体时间待定）

1. 比赛地点

市直机关健身中心（包头市委党校体育馆）

五、竞赛组别和项目：

（一）领导干部组

1.双打比赛

（二）干部职工组

1.混合团体

2.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混合双打

六、运动员资格

1.符合包头市直属机关干部职工羽毛球比赛通知的各项规定。

2.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运动员本人身体条件满足羽毛球项目比赛需要。

3.参赛运动员为本单位在职或长期临时（聘用时间需达半年以上）工作人员。

七、参赛要求

1.混合团体每个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男、女运动员共计15名（领队和教练可兼任队员，总参赛人数15人）。每个单位最多报一个队参加团体比赛。单项比赛各单位不限制报名人数，每名运动员最多报名参加一个单项的比赛，报名参加男、女双打和混合双打的运动员，禁止跨单位配对参加比赛。

2.抽签之后，各单位各单项赛的报名不能更改。

3.替换运动员的最后期限为赛前裁判长、教练员联席会议开始前。申请替换运动员的单位需向赛事主办方提交书面申请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1.团体赛

（1）6队及以下进行单循环赛决出名次，6队以上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，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直至决出名次。

（2）混合团体赛的分组，依据2022年包头市直属机关干部职工羽毛球赛的名次，确定种子队数量并抽签确定种子队分组，其它各队随机抽签进组。

（3）具体抽签编排方案由抽签工作组另行拟定，并报包头市机关工委工会批准。

2.单项赛

（1）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5个项目均采用单淘汰赛。

（2）单项比赛种子的确定，以上届比赛各单项赛的成绩排名为依据。

3.关于团体赛的规定

（1）混合团体的分组单循环赛采用“1 固定逆时针轮转法”确定比赛顺序。为保证比赛的完整和公正，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。

（2）每次团体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。各单项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自行排列。出场顺序如下：第一混双、第一男双、第二混双、第二男双、第三混双。出场名单交换后，比赛运动员和出场顺序不得更改。在一次团体赛中每个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。

（3）团体赛出场名单交换后，比赛双方都不能以任何理由更换出场运动员。

4.规则、用球、服装

（1）比赛采用由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《2017年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2）比赛采用21分三局两胜制，先得21分者胜本局，20平后，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，29平后,先得30分的一方胜该局。混合团体赛小组赛阶段一方先获得三场胜利后，后续场次将按照11分三局两胜制继续进行，每局比赛先得到11分一方获胜。第二阶段一方先获得三场胜利，比赛即结束。

（3）混合团体小组赛积分方法：按照胜场数计算分数；两队积分相等，则按两队间的比赛胜者列前；两队以上积分相同，则按胜局数决定名次。

（4）比赛使用由承办单位提供的符合比赛要求的羽毛球。

（5）比赛服装必须符包头市直属机关羽毛球比赛的有关规定。

九、弃权和罢赛

（一）弃权和罢赛的认定

1.正常弃权

到达赛区后，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，不能参加比赛的或一场比赛中受伤（或突发急性病）者，须由该运动员所在队，向裁判长提交书面弃权申请，并附市级（含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大会医生签署的诊断意见，证明其不能参加比赛或不能继续比赛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可按正常弃权处理。

2.非正常弃权

除以上正常弃权情形外，其它弃权行为均属非正常弃权。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况：

（1）团体赛赛前交换出场名单时，因迟到超过规定的交换时间10分钟，被判该次比赛弃权的；

（2）团体赛第一场比赛出场运动员，因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10分钟，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的；

（3）团体赛其它场次比赛出场运动员，因迟到超过规定的比赛时间10分钟，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的，比赛时间从上一场裁判员宣布比赛结束开始计算；

（4）因一次团体赛的比赛中，一方出现两场弃权，被判该次团体赛弃权的；

（5）因团体赛出场名单填写出现错误，错误的场次被判弃权的；

（6）单项赛的运动员因迟到超过规定比赛时间10分钟，被判该场比赛弃权的，比赛时间从上一场裁判员宣布比赛结束开始计算。

３．罢赛

（1）因运动员、运动队原因，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、运动员或运动队赛前或赛中拒绝出场比赛或拒绝继续比赛、赛后拒绝参加颁奖仪式等行为，经说服教育工作后，由裁判长计时，时间超过10分钟，仍不比赛或不参加颁奖仪式的，视为罢赛。

（2）弃权和罢赛的认定和解释工作由裁判长负责。

（3）被判非正常弃权或消极比赛者，所在运动队将被取消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资格。

（4）造成罢赛事实的运动队、运动员，还将被取消该项目（团体赛或单项赛）比赛资格。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运动队所有项目的参赛资格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最终解释权归属大赛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领队会议另行通知。